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徐志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淞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古士揚、古正吉間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附表所示各筆債權餘額之釋明（如系統帳務資料
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